

本报热线:6610123 新浪微博:@今日烟台 微信号:今日烟台

# 离婚后竟发现前夫婚内出轨

## 律师表示,女方可向法院提出申诉,要求精神赔偿

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记者 柳斌) 刚和前夫离婚不久,秦女士就发现前夫和另一名女子登记并生了孩子,秦女士认为前夫在他们婚姻期间已经不忠,不过现在已经离了婚,想再申请赔偿还来得及吗?秦女士告诉记者,她和金先生经人介绍认识,于2007年1月登记结婚,婚后因琐事经常发生争执,前夫在今年2月份起诉到莱山区人民法院,要求和

她离婚,并要求婚生子由她抚养,无财产分割。

莱山区人民法院就两人的离婚纠纷进行了调解,并达成协议,两人于今年3月25日自愿离婚,孩子归秦女士抚养,金先生每月给1000元抚养费,并一次性补偿秦女士50000元。

本以为此事就这样了,但秦女士发现,前夫在离婚后不久就结婚登记并很快生了孩子。

“这说明我前夫在离婚之前已经和别的女子有往来,他有过错在先,我能不能再申请精神赔偿?”秦女士问道。

山东鼎然律师事务所律师李修渤说,夫妻一方有过错在先离婚的,有过错一方对共有财产应该不分或者少分,即便是在离婚后一年内发现有共同财产没有分割,仍然可以主张,但从金先生和秦女士的案件来看,他们没有共有财产

的分割。单从莱山区人民法院给两人的民事调解书来看,文中提到了金先生补偿秦女士50000元,但是不能看出秦女士和审判员在调解时对金先生的不忠行为知情与否。

山东平和律师事务所的岳峥岩律师认为,秦女士可以向莱山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诉,说明情况,他认为法院应该会支持秦女士的主张,要求金先生进行一定的精神赔偿。

## 受害人包10万冥币“钓”出敲诈嫌犯

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记者 苑菲菲 通讯员 曲岩) 打听得知在某液化气站工作的孙某有些积蓄,龙口的谢某和王某两人便写了封恐吓信敲诈勒索10万元。后来孙某报警,并包了冥币放在信中指定的地点,王某在取钱时被公安抓获。去年,在逃10年之久的谢某投案自首,并于近日因犯敲诈勒索罪被判入狱一年。

2003年5月13日中午,龙口某液化气站的孙某收到2路公交车司机送来的一个牛皮纸信封,司机称是有个青年拦车让捎给他的。孙某打开信封后发现,里面是一封恐吓信和两发猎枪子弹,两枚雷管。信中威胁让孙某拿出10万元钱,并于5月15日前将钱放到黄城汽车站“小件寄存处”。

机智的孙某立即报了警,并在2天后包了10万元冥币塞进一个八宝粥的箱子里,放到了对方指定的地点。当天下午,果然有个男青年来取箱子,该男子取了箱子走出约50米时就被民警给抓了。

据了解,来取箱子的是王某,同伙谢某闻风而逃,一逃就是10年。10年里,警方一直在网上追缉他,并做他家属的工作。终于,顶不住压力的谢某,在2013年11月到龙口市公安局投案自首。

最终,根据法律规定,谢某因敲诈勒索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一万元。

## 超员

8月5日,市交警二大队民警在市区新桥西路,查获一辆涉嫌超员的微型面包车,准载7人的面包车,竟然拉了12个人。

据了解,面包车驾驶员因涉嫌实施未带行驶证驾驶机动车、驾驶运营车以外的其他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20%的违法行为,将面临罚款250元、记扣驾驶证7分的处罚。

本报记者 钟建军  
通讯员 金武 贤才  
晓东 摄影报道



## 家长:老师暑期办有偿补习班 学校:虽告知收费,还没形成收费事实

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记者 王伟平 实习生 朱秀艳) 近日,芝罘区莱山路东方外国语实验学校的学生家长向记者反映,该校老师在暑期办有偿补习班。教育局表示,如反映在职教师办暑期收费补习班的情况属实,将加以处罚。

近日,芝罘区民办学校东方外国语实验学校的部分学生家长反映,该校近期通知学生家长开会,并在家长会上告知,学校将办3周补习班,每天收取50元的费用,想参加的学生和家长需报名。

6日上午,记者来到了芝罘区莱山路东方外国语实验学校教学楼。在该教学楼二楼教务处,贴着一张白纸黑字的“报名处”。在教学楼三楼东首的三个教室里,正有教师在给学生补习功课。

参加补习的学生在课后告诉记者,上次开家长会之后,家长让来参加补习。“补习时间为3周,每天收费50元,在学校吃饭,补习费用等在开学后一起给学校。”一名学生说道。

随后,记者采访了负责该校教务工作的教务处王主任。

王主任介绍,因为大部分初三升初四的学生学习底子差,经过学生个人和学校3年的努力,有了很大进步,让家长看到了希望。在家长要求补习后,学校慎重决定,家长自愿报名参加学校及老师组织的暑期班,参加的学生暑期期间免收住宿费,补习和吃饭等每人每天收取50元的费用。“我们不是为了收费,主要是为了学生好,把学校办好。”王主任说。

随后,该校校长告诉记者,这次暑期补习,虽然告知家长

是收费的,但还没形成收费的事实关系。

记者从烟台市教育局相关部门得知,该部门得到家长反映后将予以调查落实。根据烟台市相关政策规定,禁止在职教师有偿补习。是否参加有偿补习活动是教师考核、绩效工资、职称评聘、学校聘用合同管理和评先评优的首要内容,进行有偿补习并查实的,将在一定范围进行通报批评,年度考核不合格。在职教师参与有偿补习的学校,也将受到一定的处罚。

## 电梯超期服役? 原是没贴最新标志

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记者 张倩倩) 近日,开发区的魏先生带孩子去彩云城皇冠电影城看电影时发现,通向电影院的电梯年检日期有问题,“电梯使用标志”上写的“下次检验日期”是2014年5月,这让魏先生不禁怀疑电梯“超期服役”。

经核实,开发区质监局的工作人员表示,该电梯由山东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烟台分院直接检验,彩云城这部电梯的检验报告还在烟台市质监局,物业没有领。

彩云城物业公司烟台成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李经理表示,会尽快安排人去领取检验报告,贴上新的电梯使用标志,让乘坐电梯的市民都放心。